##### 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绥滨县新增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绥滨县新增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乐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乐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2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